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 年版）》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12345（广州政务服务热线）

来信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百合路 36 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收）

邮 编：510800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单位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花府办函〔2016〕17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花政数〔2019〕28号）文件精神，2019 年度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共 20 项，全部纳入《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 年版）》，其中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19 项：1.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4.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6.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7.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8.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9.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12.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13.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4.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15.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1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8.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1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市委委托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以上

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

我局全年的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505 件，其中受理量 505 件、不受理 0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505 件，其中审批同意为 505 件、审批不同意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审批；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对行政许可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也及时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2019 年我局行政许可实施事项（含办理项）共 39 项，法定办结期限共 790 天，承诺办结期限共 164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7.8 天，共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626 个工作日，压缩率为 79.24%。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坚持办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所需申请材料、有关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在网上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在本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示我局的权责清单及行政许可信息；二是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及时公示新增的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的要数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案件名称；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决定日期及有效期；许可类别；处理结果；许可内容；职权来源；委托单位；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全年共公开公示新增行政许可信息 505 宗。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结合“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先后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及更新后的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了认真梳理完善，严格按标准化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実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各项基本要素，并将完善后的《办事指南》编制成业务手册分派到政务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前来办事，进一步提高审批质量、审批效率。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定，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目前我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提供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审批（查）咨询报告，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

（四）创新方式情况。一是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按照省、市、区“一门式、一网式”和“三集中、三到位”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部署，2019年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全部进驻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办理模式，可网上办理率达到100%。二是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事时限，严格执行市制定的最简化的审批程序和最短的审批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我局行政许可实现办事不用

跑率为 100%；最多跑一次率为 100%；即办率为 57.50%；共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626 个工作日，时限压缩率为 79.24%。三是将我局的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纳入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实行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办理。四是创新服务方式，建立预约办理、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确保在事项受理时节点完成审批工作。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1. 运政方面，坚持交通行政案卷评查制度，开展对档案、卷宗的评查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对行政审批工作的自查，并依法接受人民群众监督。2. 路政方面，市、区、局各级均对路政执法有严格的监督考核工作制度，我局自觉接受各级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市交通运输局每年组织两次公路路政许可工作检查，采取各区交叉互检的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公路路政许可现场实施情况、路政档案归档情况、服务窗口建设情况等。我局也制定了单位内部路政许可责任制和监督管理制度，经常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2019 年度我局未接到对行政许可实施方面的举报和投诉案件。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通过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按标准化工作要求完善办事指南，公开公示每项审批事项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大大减少了审批件的退案数量，提高了审批效率，行政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为我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2019 年我局政务服务窗“好差评”榜 9 月 10 分、10 月 9.4 分、11 月份 8.4 分，12 月 10 分。零差评，零投诉。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在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通办”方面，我局大多采用市级或省级的业务审批系统，而这些业务系统目前还未能与省政务服务网或区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工作中容易造成脱节。建议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尽快将业务审批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政务服务数据高度共享、高度对接。建成纵横全覆盖、服务全渠道、事项全标准、内容全方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二）因“好差评”系统出现的问题，导致我局的“好差评”信息未能及时上传至“好差评”系统，出现 10 月份和 11 月份“好差评”榜我局分数降低，我局又不能第一时间掌握到群众满意度情况的现象，对“好差评”榜单数据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 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进一步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

2. 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不断加强窗口政务服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切实打造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效能。

3. 严格落实监督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建立监督制约长效机制。健全和完善首问负责制，限时

办结制等，将窗口工作和后台审批环节有机联结起来，确保审批运行及监督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4. 积极推进“好差评”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强化数据在机关考核、“服务之星”评选等工作中的应用。强化审批服务信息动态监管，促进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与实体大厅同步融合，动态显示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5. 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既高效便民又依法依规，逐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打造交通服务窗口亮丽风景线。

